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391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太平霧地區（太平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【部分學校用地（新-文中3）為機關用地（新-機11）】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6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5月2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2541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（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太平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（比例尺1/5000）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